

大数据时代读者个人信息保护的实践逻辑与规 范路径 *

—— 以图书类 App 隐私政策文本为视角

徐磊郭旭

[摘 要] 本文以 10 款排名靠前的图书类 App 隐私政策为研究对象,从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存储和保护、读者个人信息权利等维度,对相关隐私政策文本进行分析。虽然运营商愈发重视隐私政策,但是隐私政策依然存在重点不明、规定模糊、利益偏向等问题。为了完善现有隐私政策和保护读者个人信息,应当提升读者在隐私政策制定和修订过程中的参与度;增强隐私政策的显著性和通俗性;夯实隐私政策法律基础,推动隐私政策迭代优化;提高隐私政策质量,注重未成年人信息保障;构建多元协同治理体系,确保隐私政策贯彻落实。

[关键词] 个人信息保护 图书 隐私政策 App [中图分类号] G252 [文献分类号] A

Practice Logic and Normative Path of Protecting Readers'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the Age of Big Data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ivacy Policy of Book Apps

Xu Lei, Guo Xu

[Abstract] The privacy policy of 10 top-ranked book apps is studied and analyzed in collection, storage, use and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readers' personal information right. Though the private policy is much valued by operators,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such as unclear priorities, vague regulations and interest bia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existing privacy policy and protect readers' personal information, readers'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cess of formulating and revising policy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the privacy policy should be more prominant and popularity, and legal foundation should be strengthed to promote the optimization of privacy policy. In addition,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minors should be conerned, and a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system would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ivacy policy.

[Key word]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Book; Privacy policy; App

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移动智能终端的迅速普及,互联网商业模式的迭代创新,移动互联网已经深度嵌入到人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场景。截至2019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9.04亿,手机网民规模为8.97亿,我国国内市场上监测到的App数量为367万款^[1]。如今人们越来越依赖智能手机等电子设备,并且将App作为生活中的必需品,通过App进行通讯社交、购物支付、旅游住宿、资讯阅读、健

身运动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15~19 岁手机网民群体人均手机 App 数量最多,达 84 个;60 岁及以上手机网民群体人均手机 App 数量也有 37 个 ^[1]。 App已成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个人信息最为常见,也是最为重要的工具。App 在给用户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引起了用户对 App 信息安全、隐私风险等的担忧。中国消费者协会曾对 App 个人信息泄露情况开展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个人信息泄露情况相当严重,信息泄露途径和表现形式多样,消费者缺乏有效的保护手段 ^[2]。中国消费者协会对 10 类共 100 款

DOI: 10.19764 / j.cnki.tsgjs.20200741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人工智能法律风险与应对"的成果,项目编号:2019SKJJC066。



App 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测评发现: App 普遍存在 涉嫌过度收集或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部分 App 涉嫌 过度收集个人财产信息、生物识别信息等敏感信息 ^[3]。 图书类 App 也存在违规收集或使用读者个人信息等问题。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通报存在问题的应用软件名单中,个别图书类 App 因存在侵害读者权益的行为而赫然在列 ^[4]。当前,全面整治 App 市场乱象、依法规范运营商行为、充分保障用户合法权益,已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

App 隐私政策,也被称为隐私声明、隐私保护政 策或隐私保护协议等,是指由运营商制定的用户个人 信息保护规定。隐私政策主要围绕运营商如何收集、 存储、处理和保护用户个人信息,以及用户对其个人 信息享有何种权利而展开。用户协议是运营商向用户 提供的针对产品或服务的格式性合同。用户协议主要 包括用户账号、用户使用规则、用户个人信息、知识 产权、免责声明以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虽然用户协议 可能对用户个人信息保护作出规定, 但是相关内容较 为简单,在用户协议中所占篇幅很短。保护用户个人 信息主要依据隐私政策之规定。"隐私政策可以提高 用户的信任程度,缓解用户的隐私担忧,是实现隐私 保护的重要途径和用户法律维权的重要保障"[5]。对 于隐私政策缺失、隐私政策不完整或者隐私政策不合 理的 App, 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必然被用户所抛弃。 此外,隐私政策可以规范运营商的信息处理行为,优 化运营商的信息治理结构,进而提升 App 的市场认可 度并增加运营商的收益。因此,运营商愈发重视隐私 政策,纷纷在 App 的显著位置公开其隐私政策。隐私 政策已成为运营商对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状况的文本依 据和评判基准。本文以具有代表性的图书类 App 隐私 政策文本为研究对象,对隐私政策的现实状况进行考 察,以期对图书类 App 隐私政策的完善和读者个人信 息的保护有所裨益。

1 隐私政策的信息基础、法律保护及关系格局 隐私政策以信息为基础来保护用户合法权利。信 息时代肇始于20世纪中叶,随着计算机技术和网络 技术等的进步,数据总量快速增加,数据精度明显提 高,数据处理能力和数据应用水平得到前所未有的提 升。信息技术使政治、经济和文化等领域出现重大变 革,重塑了社会的基本准则和人们的行为规则。21世 纪初,数据总量呈现爆炸式增长,数据技术产生革命 性突破,数据解决方案逐渐从幕后走向台前。大数据 与深度学习相结合而形成的人工智能,已经取得了举 世瞩目的成绩 [6]。当前,数据表现为"在计算机及网 络上流通的在二进制的基础上以 0 和 1 的组合而表现 出来的比特形式"[7]。而信息是对数据进行分析以后, 形成的有意义的描述。信息在一定程度上有别于数据。 有学者主张,信息建立在数据的基础之上,无法将信 息与数据彻底分离而对信息加以法律保护[8]。不过, 隐私政策并未严格区分信息与数据之间的差异,而是 以信息为基础,构建对用户合法权利的保障。

隐私政策强调对个人隐私信息的保护。"个人隐 私是指私人生活安宁不受他人非法干扰,私人信息保 密不受他人非法搜集、刺探和公开"[9]。1890年美国 学者 Warren 和 Brandeis 首次提出,应当将隐私作 为个人权利加以保护[10]。此后,隐私权逐渐被各国立 法规定,并在司法实践中予以适用。个人信息是指那 些可以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共同识别出特定个人的信 息,而非个人信息则无法识别出特定个人[11]。20世 纪后半叶,个人信息才进入法律的视野。个人信息作 为一项权利, 兼具财产利益和人格利益。个人信息之 所以具有财产利益,是因为个人信息具有一定的价值。 虽然当前还未找到对个人信息精准定价的行之有效的 方法,但是个人信息具有价值早已为商业领域广泛认 可[12]。个人信息具有人格利益主要是因为,可以通过 个人信息识别出特定自然人,可以发现特定人员的行 为风格和思维方式, 预测其未来的行为方向和心理动 态 [13]。各国对于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可以分为人格利 益优先模式、财产利益优先模式以及并重模式。我国 学界主流观点认为,应当兼顾个人信息所蕴涵的财产 利益和人格利益, 统筹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与合理利



用,在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动态平衡,在用 户和运营商之间实现互利共赢 [9]。个人信息与个人隐 私存在交叉关系,那些涉及个人生活的敏感信息属于 个人隐私。由于隐私权的历史更加悠久, 法律规定更 加完善,运营商普遍将涉及个人生活安宁或者个人生 活秘密的重要信息纳入隐私政策进行规定。

隐私政策体现出运营商在用户个人隐私信息保护 方面的自我规制。当前,运营商与用户之间已经形成 了互相依赖的关系格局[14]。用户无法亲自收集、保存 和利用个人信息, 无法为个人决策提供有力的信息支 持。运营商则拥有先进的信息处理设备和技术,从业 人员信息处理能力出众,信息处理经验丰富。运营商 可以对已收集到的用户个人信息进行全面、深入的分 析,从中挖掘出用户个人信息的潜在价值。用户只有 允许运营商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才能从个人信息 中获得有价值的决策信息。运营商只有依法收集、存 储和使用个人信息,才能增加用户数量,提高公司经 营收益。运营商在向用户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 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尽可能确保用 户个人信息安全。域外国家关于隐私政策的认识,可 以分为以美国为代表的运营商自我规制为主、政府规 制为辅和以欧盟为典型的政府规制为主、运营商自我 规制为辅两种模式[15]。

2 图书类 App 隐私政策与现行规定的契合性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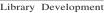
2008年美国苹果公司正式发布 App Store。 App Store 为 App 运营商提供了一个高效便捷的软 件供给平台, 用户可以从中查找并下载自己需要的 App。经过十多年发展, App Store 已成为全世界最 重要的移动应用软件平台。根据 App Store 中图书类 App 的排名、评分及评论等情况,本文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选取了排名靠前的 10 款图书类 App, 具体 包括番茄小说、微信读书、樊登读书、起点读书、掌阅、 咪咕阅读、追书神器、网易蜗牛读书、有书以及哔哩 哔哩漫画,并以这些 App 的隐私政策文本为研究对象。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信 息化发展, 2016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网 络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第四章"网络信息安全" 对网络运营者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和用户个人信息权利 作出了规定。2017年12月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出台《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该 规范作为国家推荐性标准,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 流转等环节作出规定,对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提供 指引,甚至在附录中提供了隐私政策模板等。该规范 在《网络安全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运营商对用 户个人信息的保护, 并且对用户个人信息权利作出更 为详尽的规定。为了加强儿童个人信息保护,为儿童 健康成长营造安全的网络环境,2019年8月国家互 联网信息办公室审议通过了《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 规定》。2019年11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四部 门联合印发《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 定方法》,明确规定了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过程中公开、 明示、同意、必要、提供等认定标准。上述规定不仅 为运营商保护用户个人信息提供了明确、具体的指引, 并且为我们考察 App 隐私政策是否规范提供了现实依 据。根据上述规定,本文拟从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 个人信息的存储和保护、用户个人信息权利以及未成 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等一级指标,并在一级指标下细分 若干二级指标,对 10 款图书类 App 的隐私政策进行 分析。

2.1 图书类 App 隐私政策概况

10 款图书类 App 均有隐私政策,并且多数 App 于近期对隐私政策进行了更新。虽然有 App 将隐私政 策作为用户协议的组成部分,但是 10 款图书类 App 隐私政策均独立于用户协议。有 App 在用户协议中对 用户隐私作出规定, 但是, 当用户协议中的隐私规定与 隐私政策发生冲突,或者用户协议对用户隐私未作规定 时,以隐私政策中的规定为准。隐私政策对于 App 注 册和使用具有重要影响。多数 App 强调,用户只有完 全同意 App 隐私政策才可以注册和使用 App。

10 款图书类 App 隐私政策主要对下列事项作出





规定:①收集个人信息;②使用个人信息;③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④保护个人信息: ⑤保护未成 年人(儿童)个人信息;⑥共享、转让及公开披露个 人信息: ⑦存储个人信息: ⑧用户个人信息权利: ⑨ 隐私政策的适用范围及更新; ⑩联系方式; 等等。具 体见表 1 所示。

2.2 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

由于用户可能难以理解隐私政策中的专业术语, 如个人敏感信息、用户画像、SDK、SSL、web beacon 等,所以运营商需要在隐私政策中对相关概 念作出解释。部分图书类 App 在隐私政策中对基本概 念作出了界定。不过,运营商对相关概念的阐释却存 在一定的差异。例如,咪咕阅读和番茄小说关于"去 标识化"的解释明显不同。图书类 App 普遍对收集个 人信息的目的作出了详细的介绍,如"掌阅科技在为 用户提供阅读服务时,基于以下目的收集用户个人信 息:用户注册、用户画像、个性化推荐、订购与支付、 与其他用户沟通交流、安全管理等"。随着智能终端 设备、图像识别设备、语音识别设备等快速发展,运 营商可以从更多维度,以更加密集的方式收集用户个 人信息。因而,图书类 App 规定了收集个人信息的类 型。例如,哔哩哔哩漫画在隐私政策中规定: "用户 在阅读漫画过程中,将收集如下个人信息,设备型号、 设备名称、设备唯一标识符、浏览器类型和设置、语 言设置、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版本、登录 IP 地址、 接入网络的方式、网络质量数据、移动网络信息、产 品版本号、网络日志信息。"图书类 App 通常会收 集用户的个人财产信息、地理位置信息等个人敏感信 息。由于个人敏感信息遭泄露、滥用等可能危及用户 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所以图书类 App 对个人敏感信息 作出提示, 并对收集个人敏感信息作出特别规定。个 别 App 明确规定: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与关 联方或第三方合作伙伴的约定, 在确定其提供的信息 来源合法的前提下,可能从第三方处收集用户个人信 息。"为了改善服务等,图书类 App 可能会收集非个 人信息。少数图书类 App 规定了征得用户授权同意的 例外情形。例如, 网易蜗牛读书在隐私政策中规定, 当出现维护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生命、财产等重大合 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用户本人同意等十余项情形时, 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无需征得用户授权同意。因为机器 学习算法等不断迭代和优化,运营商可以从数据中挖 掘出更有价值的规律和结论,所以图书类 App 在隐私 政策中对个人信息的使用方法提供了详细的示例。例 如,起点读书在隐私政策中规定:"当用户在书友圈、 本章说发布信息时, App 需要用户昵称 / 头像信息用 于公开内容的发布。"关于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情况, 具体见表 2 所示。

2.3 个人信息的存储和保护

图书类 App 在收集读者个人信息以后,会存储相 关个人信息。图书类 App 普遍对个人信息的存储地点 和存储期限作出规定。例如,番茄小说在隐私协议中 规定: "在中国境内收集的个人信息将存储于中国境内。 目前,不会将上述信息传输至境外。用户个人信息的 保存期限将以不超过为用户提供服务所必须的期间为 原则。在用户终止使用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将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做匿名化处理。"其他 图书类 App 在隐私政策中也作出了类似的规定。图书 类 App 非常重视个人信息安全。为了保护用户个人信 息,运营商制定了严格的信息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 的技术团队,采取了一系列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例 如, 樊登读书在隐私政策中规定: "采取符合业界标 准的安全措施,使用户信息不会被泄漏毁损或者丢失, 包括但不限于设置部署主机入侵检测系统、重要敏感 数据加密存储、日志记录安全审计;严格管理可能接 触用户信息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不同岗位赋予 不同的控制权限,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监控员工的 操作情况……"多数图书类 App 制定了信息安全事件 应急处理预案。当信息安全事件发生以后,运营商将 采取相关应急处理措施。关于个人信息的存储和保护 情况, 具体见表 2 所示。

2.4 个人信息的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

在特定情况下, App 运营商可能向第三方共享用



表 1 图书类 App 隐私政策概况

序号	App 名称	隐私政策 更新时间	用户协议与隐私 政策的关系	隐私政策对 App 注册和使用的影响	隐 私 政 策 架 构	
4	亚 ; 1. 以	2040 7 4	用户协议	同意才可以注册	1个人信息收集的范围与方式;2个人信息的使用方式;3个人信息的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的方式;4个人信息保护;5个人信息的存	
1	番茄小说	2019-7-1	隐私政策	不注册可以使用	储;6个人信息的管理;7投诉与反馈;8变更;9未成年人使用条款10其他。	
2	微信读书	2019-9-29	用户协议	同意才可以注册	1 收集信息; 2 使用信息; 3 使用 Cookie 及相关技术; 4 用户分享信息; 5 用户管理个人信息; 6 分享信息; 7 发送信息; 8 存储信息的地	
			隐私声明	不注册可以使用	点和期限;9 信息安全;10 广告;11 未成年人保护;12 适用范围; 13 联系方式;14 变更;15 其他 。	
	+x+ 3K /+	0000 4 40	用户服务协议	同意才可以	1 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2 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2 共享、转让、	
3	樊登读书	2020-1-10	隐私政策	注册和使用	公开披露个人信息; 4 存储个人信息; 5 保护个人信息; 6 用户管理个人信息; 7 未成年人条款; 8 隐私政策更新; 9 联系方式; 10 其他。	
4	起点读书	2019-12-	用户服务协议	同意才可以	1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与隐私保护; 2 收集信息; 3 使用信息; 4 用户访	
		18	隐私协议	注册和使用	问和控制个人信息;5 协议更新;6 联系方式 。	
	告问	2019-11-8	用户协议	同意才可以	1 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 2 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3 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个人信息; 4 保护个人信息; 5 用户权利; 6 处理儿童个人信息;	
5	掌阅	2019-11-8	隐私政策	注册和使用	7 个人信息全球范围转移;8 隐私政策更新;9 隐私政策适用;10 联系方式。	
0	10人11十八二八十	2020-3-13	用户服务协议	同意才可以注册	1 收集个人信息; 2 使用个人信息; 3 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4 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个人信息; 5 保存及保护个人信息; 6 用户权利;	
6	咪咕阅读		隐私权政策	不注册可以使用	7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8个人信息在全球范围转移;9隐私政策更新;10联系方式。	
7	追书神器	2020-1-19		用户协议	同意才可以	1 收集个人信息; 2 获取终端设备权限; 3 第三方 SDK 权限; 4 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5 使用个人信息; 6 个人信息存储地点、期限; 7 共享、转让及披露信息; 8 保护个人信息; 9 用户管理个人信息;
			用户隐私保护 政策	注册和使用	10 处理儿童个人信息;11 免责条款;12 隐私政策适用范围;13 隐 私政策的修订及生效日期;14 联系方式。	
8	网易蜗牛	2019-9-25	服务条款	同意才可以	1 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 2 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3 分享、转让和 披露个人信息; 4 保留、保存和保护个人信息; 5 用户管理个人信息;	
	读书	2010 0 20	隐私政策	注册和使用	6 第三方服务;7 年龄限制;8 通知和修订;9 联系方式。	
9	有书		用户服务协议	同意才可以	1 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 2 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3 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个人信息; 4 存储、保护个人信息; 5 用户权利; 6 处理儿	
			隐私政策	注册和使用	童个人信息; 7 隐私政策更新; 8 联系方式; 9 其他。	
10	哔哩哔哩	2019-7-16	服务协议	同意才可以	1 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 2 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个人信息; 3 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4 存储和保护个人信息; 5 用户个人信息权利;	
	漫画		隐私政策	注册和使用	册和使用 6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7联系方式;8隐私政策更新;9争议制	

No. I. 2021 / Serial No.307 (C) 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Library Development

序号	App 名称	明确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	个人敏感	从第三方收	无需征得授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	信息安全事件
		等基本概念	收集目的	类型	信息	集个人信息	权同意情形	使用方法	存储地点	存储期限	保护措施	应急处理预案
1	番茄小说	√	√	√	√			√	√	√	√	√
2	微信读书	√	√	√	√	√		√	√	√	√	√
3	樊登读书		√	√	√			V	V	√	√	√
4	起点读书		√	√	√			V	V	√	√	
5	掌阅		√	√	√			V	V	√	√	√
6	咪咕阅读	√	√	√	√			V	√	√	√	√
7	追书神器		√	√	√		√	√	√	√	√	√
8	网易蜗牛读书		√	√	√	√	√	√	√	√	√	√
9	有书	√	√	√	√			√	√	√	√	√
10	哔哩哔哩漫画	√	√	√	√	√	√	√	√	√	√	√

表 2 图书类 App 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及保护

户的个人信息。比如,经信息主体明确同意后,App 运营商可能向第三方共享个人信息。又如,为了从事 商业经营或者提供商业服务, App 运营商可能向关联 公司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共享用户的个人信息。图书 类 App 普遍强调,因出于合法、必要、特定、明确的 目的而共享个人信息。第三方也应当遵守法律,并采 取个人信息保护措施。一般而言,运营商不会将个人 信息转让给任何主体。不过,当用户明确同意后,或 者当运营商兼并、收购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资产时, 可能将个人信息转让给其他主体。此时,其他主体应 当继受该隐私政策,或者重新征得信息主体授权同意。 为此多数图书类 App 在隐私政策中对个人信息转让作 出规定。App 运营商通常不会公开披露个人信息,除 非获得信息主体明确同意,或者信息主体违反法律规 定或者严重违反相关协议及规则。关于个人信息的共 享、转让和公开披露情况,如表3所示。

2.5 用户的个人信息权利

图书类 App 明确规定,用户对其个人信息享有下列权利: ①有权访问个人信息。②对于不准确或已过时的个人信息,有权作出更正或更新。③有权删除个人信息。咪咕阅读等还对请求运营商删除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形作出规定。④有权获得并传输个人信息副本。

表 3 图书类 App 个人信息的共享、转让及公开披露

序号	App 名称	共享		转让		公开披露		无须征得授权
לילו	App 中心	情形	方式	情形	方式	情形	方式	同意的情形
1	番茄小说	√	√	√	√	√	√	√
2	微信读书	√	√			√		
3	樊登读书	√	√	√	√	√	√	√
4	起点读书	√	√	√	√	√		
5	掌阅	√	√	√	√	√	√	
6	咪咕阅读	√	√	√	√	√	√	
7	追书神器	√	√	√	√	√	√	
8	网易蜗牛读书	√	√	√	√	√	√	√
9	有书	√	√	√	√	√	√	
10	哔哩哔哩漫画	√	√	√	√	√	√	√

对于个人信息备份而言,掌阅在隐私政策中规定: "用户有权获得个人信息副本。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运营商直接将用户个人信息副本传输给用户指定的第三方。" 网易蜗牛读书规定: "在核实用户身份后,将向用户提供个人信息副本(包括基本资料、身份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或隐私政策另有约定的除外。" 其他图书类 App 并未对个人信息备份作出明确规定。⑤有权撤回同意。具体来说,用户可以通过删除个人信息、关闭设备相关功能、在 App 或电子设备中进行隐私设



置等方式撤回部分授权,或者通过注销账户的方式,撤回全部授权。当用户撤回同意后,App 运营商不再向用户提供相关服务,也不再处理其个人信息,但是这并不影响此前基于同意而处理的个人信息。⑥有权注销账号并删除或匿名化个人信息。如果用户注销账号,那么图书类 App 将停止为用户提供产品或服务,并且将其个人信息予以删除或做匿名化处理。关于用户个人信息权利的规定,具体见表所示 4。

表 4 图书类 App 信息主体的权利

	A	访问个	更正个	删除个	获取个人	撤销	注销
序号	App 名称	人信息	人信息	人信息	信息副本	同意	账号
1	番茄小说	√	√	√			√
2	微信读书	√	√	√			
3	樊登读书	√	√	√		√	√
4	起点读书	√	√	√		√	√
5	掌阅	√	√	√	√	√	√
6	咪咕阅读	√	√	√		√	√
7	追书神器	√	√	√		√	√
8	网易蜗牛读书	√	√	√	√	√	√
9	有书	√	√	√		√	√
10	哔哩哔哩漫画	√	√	√		√	√

2.6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

未成年人对个人信息面临的风险及其防范等缺乏认知,其个人信息遭泄露或者被滥用将会对其产生非常严重的负面影响,隐私政策应当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给予重点保护。少数图书类 App 设置了专门的儿童隐私政策。例如,网易蜗牛读书在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及监护人须知中,为儿童个人信息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保护。图书类 App 普遍强调,未成年人在接受服务或向 App 提供个人信息前,其监护人需要仔细阅读隐私政策,并且事先征得监护人的同意。多数图书类 App 在隐私政策中规定,如果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联系运营商,或者运营商发现,未成年人未事先获得监护人同意而向 App 提供了个人信息,那么运营商会尽快删除相关数据。超过半数图书类 App 规定:"运营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或者根据未成年人监护人的同

意,或者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而使用或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关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情况,具体见表 5 所示。

表 5 图书类 App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

序号	Ann夕啦	儿童隐私	征得监护人	未征得监护人授权同意,	未成年人个人
げっち	App 名称	保护政策	授权同意	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处理	信息处理的限制
1	番茄小说		√	√	√
2	微信读书	√	√		
3	樊登读书		√	√	√
4	起点读书		√		
5	掌阅		√	√	√
6	咪咕阅读		√	√	√
7	追书神器		√		
8	网易蜗牛读书	√	√		
9	有书		√	√	√
10	哔哩哔哩漫画		√	√	√

3 图书类 App 隐私政策存在的问题

图书类 App 拓展了读者对于自身及其所阅读图书的认知维度,为优化读者决策提供了信息依据。读者对于图书类 App 的依赖程度日益加深,图书类 App已内化为读者的思维模式和行为方式。App 在推动图书事业取得历史性进步的过程中,读者个人信息保护却面临着现实风险。隐私政策所构建的读者个人信息保护体系与读者对于运营商的期待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距。

第一,读者难以就隐私政策与运营商进行平等对话和充分协商。读者在智能手机等电子设备上安装图书类 App 前,可以在安装页面查询隐私政策。安装 App 后,读者在注册和使用过程中,也可以在页面上查询隐私政策。不过,读者只有同意隐私政策才能注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读者只有同意隐私政策才能使用。读者同意隐私政策意味着,读者对运营商收集、存储、处理及使用个人信息,作出一揽子授权同意。如果读者在注册时不同意隐私政策,那么读者将无法注册。如果读者在使用过程中对隐私政策提出异议,那么读



Library Development

者只能通过在线客服等途径与运营商进行联系,而运 营商是否答复、何时答复、能否消除异议等仍有待考察。

第二, 隐私政策中有些表述因过于专业而显得晦 涩难懂。例如,某 App 在隐私政策中规定: "只要能 够合理推断保留个人信息不能实现收集个人信息的目 的,并且出于法律、解决纠纷、强制实施我们的协议 或其他商业目的不再需要保留信息时,我们将不再保 留个人信息,或者会消除将个人信息和特定个人关联起 来的途径。"有些隐私政策篇幅较长,重点不明。读者 在智能手机等电子设备上阅读隐私政策,将面对极大的 挑战。因此,在日常生活中只有极少数读者会通读隐私 政策,而能够完全理解隐私政策规定的读者更是少数。

第三,个别图书类 App 涉嫌过度收集和使用读者 个人信息。例如,某 App 在隐私政策中规定,收集的 财产信息包括银行账号、鉴别信息、资金信息(包括 资金数量、收益、余额)、交易和消费记录、虚拟货 币账户、钱包、充值卡、兑换码等财产信息等。部分 隐私政策未明确设置读者个人信息的存储期限和停止 运营的具体情形。例如,某App在隐私政策中规定:"仅 为实现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保留用户的个人信息。" 至于"实现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该如何理解,又 该如何实施,则不得而知。该款 App 在隐私政策中还 规定,运营商变更读者个人信息存储期限的数项情形。 例如, "为执行相关服务协议或本政策、维护公共利 益,为保护客户、关联公司、其他用户或雇员的人身 财产安全或其他合法权益所合理的用途。"例外情形 的大量规定, 使得运营商存储读者个人信息的期限并 未受到任何实质性约束。在个人信息对外提供过程中, 隐私政策普遍强调运营商利益。比如,为了从事商业 经营或者提供商业服务,运营商可以向关联公司、第 三方服务提供商、业务合作伙伴等共享读者个人信息。 不过, 隐私政策并未规定, 运营商须要通知读者共享 个人信息的目的、共享个人信息的类型、第三方的身 份和联系方式等。又如,运营商参与兼并、收购或出 售资产时,可以转让读者个人信息。可是,运营商在 转让读者个人信息时,并未区分个人信息和个人敏感

信息,也未区分成年人个人信息和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第四, 隐私政策对于读者个人信息权利的规定过 于简单、可操作性不强:①对于信息访问权而言,读 者有权要求访问运营商持有的与用户有关的任何个人 信息。但是,对于用户如何访问个人信息,能否访问 所有的个人信息,是否收取费用等问题,隐私政策对 此并未作出明确的规定。②对于信息更正权来说,读 者有权自行纠正或要求运营商纠正其不准确的个人信 息。不过,读者了解的个人信息只是运营商收集的个 人信息的冰山一角。有相当数量的个人信息,读者都 不曾知晓, 更无法纠正。有 App 在隐私政策中对读 者更正个人信息进行限制,即读者无法更正其注册时 所提交的个人信息。③只有掌阅和网易蜗牛读书在隐 私政策中规定,读者有权备份个人信息,其他图书类 App 均无此规定。④为了实现对个人生活及个人形象 的自我决定与自我控制,用户有权自行删除或要求运 营商删除其个人信息。隐私政策对个人信息删除权的 规定较为笼统,可操作性较弱。而且,运营商向第三 方提供读者个人信息,运营商删除读者个人信息后, 第三方是否会删除相关读者个人信息缺乏明确的规定。 ⑤读者有权随时撤回其同意,撤回同意应当与作出同 意同等便利。隐私政策规定,读者撤回同意主要通过 向运营商发送邮件等方式,运营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处 理读者该项请求。

第五, 隐私政策关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规 定也存在着不足之处:①对于未成年人标准而言,有 App 在隐私政策中规定,以法定年龄为标准;有 App 将不满 18 周岁的用户视为未成年人;有 App 重点保 护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 App 强调对儿童个人 信息进行特殊保护。相关规定并不统一,导致对未成 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存在一定的差异。②隐私政策普 遍规定: "未成年人在接受服务或向 App 提供个人信 息前,应当征得监护人同意。"但是,对于如何实现 征得监护人同意, 隐私政策却并没有具体的规定, 更 遑论在 App 中得到贯彻落实。③对于未成年人的监护 人为了履行监护职责,是否可以行使与未成年人个人



信息有关的权利等, 隐私政策并未作出规定。例如, 为了作出符合未成年人利益的决定,未成年人的监护 人是否有权访问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4 图书类 App 隐私政策的规范化路径

通过前文对隐私政策文本的分析可以发现, 隐私 政策良莠不齐,读者个人信息保护面临现实风险。排 名靠前的图书类 App 隐私政策尚且如此,其他图书类 App 隐私政策状况更是堪忧,实践中甚至存在无隐私 政策、隐私政策规定漏洞百出等问题。因此,图书类 App 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应当通过以下方式完善隐私 政策, 切实保护读者个人信息。

第一,提升读者在隐私政策制定和修订过程中的 参与度。隐私政策往往由运营商单方制定和修订,读 者在面对隐私政策时通常只能表示同意, 罕有读者就 隐私政策条款向运营商提出意见建议。隐私政策的单 方性使得隐私政策难以获得读者的认同与支持、运营 商与读者难以形成个人信息保护的合意与合力。读者 参与隐私政策的制定和修订,不仅可以为隐私政策的 完善提供个人智慧和经验,而且可以消解隐私政策中 出现的重大分歧。更为重要的是,在读者与运营商相 互交流的过程中, 双方表达各自的利益诉求, 体谅对 方的主张。正如哈贝马斯所言: "没有人能有希望从 自身出发找到实践真理,而只能在论证过程的交锋中, 迫使每个人设身处地考虑到所有其他人的观点,进而 能够产生出一种让绝对命令真正有效的实施。"[16]可 以采用以下方法提高读者参与度:一是运营商成立隐 私政策部门,指派专人与用户进行沟通与协商;二是 运营商主动激请读者参与隐私政策制定和修订活动: 三是运营商拓展读者参与隐私政策制定和修订的途径; 四是运营商为提供意见建议的读者设立激励机制。

第二,增强隐私政策的显著性和通俗性。当前, 运营商在图书类 App 安装和注册过程中,会提醒读者 阅读并同意隐私政策的所有条款。但是,隐私政策因 缺乏显著性而难以获得读者的关注和认可。对此,运 营商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读者关注隐私政策。常见方 式包括:使用特殊字体、字号、颜色等展示隐私政策 中的重点条款;向读者提供隐私政策的目录;在隐私 政策前言中提醒读者注意关键条款;通过版面设计吸 引读者关注隐私政策;等等。目前,个别图书类 App 使用更为生动形象的方式向读者传递隐私政策,如以 视频、音频等方式展示隐私政策,或使用行为验证方 式(如填写关键信息、选择正确答案等)提醒读者阅 读隐私政策条款。上述做法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隐私 政策的显著性,提高了读者对于隐私政策的关注程度。 此外,隐私政策中不少规定晦涩难懂,读者对此望而 却步。运营商在制定和修订隐私政策时,需要采用清 晰准确、通俗易懂的方式向读者阐明隐私政策,比如 对核心概念予以解释, 对关键条款进行说明, 对重点 规定提供示例。隐私政策的诵俗化可以帮助读者准确 理解隐私政策的涵义, 使读者对运营商的信息处理行 为和个人信息权利形成正确认知。

第三, 夯实隐私政策法律基础, 推动隐私政策迭 代优化。隐私政策关于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存储、 对外提供等规定, 普遍存在规定虚化、规制不足、保 障有限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出现,某种程度上是由于 法律规范不够健全所致。对此,应当建立完善的个人 信息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为隐私政策夯实法律基础。 从域外来看, 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对于全球数 据保护立法起到了重要的引领作用。美国在立法上对 个人信息及其所承载的个人隐私等作出了系统性规定。 日本、韩国、印度等亚洲国家也已制定或修订了个人 信息/数据保护法。反观我国,2012年全国人大常委 会通过《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对个人信 息保护作出原则性规定。2017年开始施行的《网络 安全法》将个人信息作为网络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强化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赋予网络运营者相应的法 律义务。《民法总则》《刑法修正案(九)》以及相 关司法解释等也对个人信息保护作出规定。2020年 将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17]。相 关法律法规的颁布,将推动隐私政策朝着规范化的方 向迈进。此外, 隐私政策在制定以后, 须要随着时代



Library Development

发展和技术进步不断迭代优化。过去,有运营商不时 更新或修订隐私政策,以此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 确认新成果。当隐私政策中运营商的服务模式发生重 大调整,读者的个人信息权利及其行使方式发生重大变 化等时,运营商将会以显著方式通知读者。隐私政策不 断迭代优化,才能使其具有现实影响力和持久生命力。

第四,提高隐私政策质量,注重未成年人信息保 障。隐私政策中读者个人信息权利之规定,因表述简 略、规定模糊而缺乏可操作性。读者在面对运营商收集、 存储和处理个人信息时,难以形成权利认知和权利表 达。当读者个人信息权利被运营商侵犯时,读者也难 以提供直接的法律依据和有效的法律手段,以救济个 人信息权利。因此, 隐私政策应当在科学界定个人信 息权利的基础上, 力求准确明晰, 避免语义含混、要 素缺失、逻辑不严谨等问题。过去, 隐私政策中未成 年人个人信息权利之规定存在着保护年龄差异、监护 人同意难题、保护措施局限等问题。"一方面给未成 年人造成数字身份失控、在线隐私风险增加以及潜在 歧视倾向等负面影响,另一方面给运营商收集、存储、 分析和处理个人信息带来合法性危机"[18]。对此,隐 私政策应当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 注重对未 成年人个人信息进行充分有效的保障,不断探索并制 定更为妥适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定。比如,在 年龄设定问题上, 隐私政策应当重点保护不满 18 周 岁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并且可以根据不同年龄、不 同信息内容予以个性化保护。对于监护人同意而言, 隐私政策应当在进一步完善告知同意的同时,根据现 有技术对监护人同意进行验证。

第五,构建政府监管、运营商负责、读者参与的 多元协同治理体系,确保隐私政策贯彻落实.①当前, 我国主要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互联 网协会、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等多家机构,联合治 理个人信息违法违规乱象。个人信息监管由相关部门 在既有职责范围内进行。为了解决监管部门之间信息 不畅、衔接不够、难以形成合力的问题,未来我国可

以在国家层面成立个人信息监管机构,构建动态、高 效的个人信息监管机制。个人信息监管机构应当维护 读者个人信息权利,督促运营商贯彻落实隐私政策, 对信息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并依法作出处理等。② 在运营商与读者所形成的信息关系格局中, 运营商处 于主导地位, 而读者处于配合地位。运营商在收集、 存储、分析和使用读者个人信息的过程中,拥有先进 的设备,聘用专业的人员,使用读者难以理解的技术等。 读者通常只是参与个人信息的收集活动, 然后直接根 据运营商者提供的信息分析结果作出决策。因此,运 营商负责隐私政策的贯彻落实具有重要意义。运营商 应当在明确具体的目标指引之下,以公平、公开和安 全的方式处理读者个人信息。运营商应当在企业组织 架构、规章制度、硬件设施和软件技术等中贯彻个人 信息保护之理念。运营商应当在个人信息处理全过程 中采取符合隐私政策规定的信息保护措施,对其定期 检查并不断更新。运营商应当对读者个人信息安全风 险进行监测和评估, 预先设置必要且适当的防范措施, 尽可能避免信息违法违规事件的发生。③提高读者对 个人信息风险等认知,培养读者个人信息安全意识, 鼓励读者积极参与个人信息保护活动。读者参与对于 隐私政策落实落细具有重要作用。如果读者对隐私政 策存有疑惑或异议, 那么读者可以向运营商进行咨询 或反馈意见。当读者与运营商存在重大分歧,或者读 者个人信息受到不法侵害时,读者可以通过司法途径 来维护个人合法权利。由于运营商收集个人信息的规 模浩大, 相关读者人数众多, 读者可以通过公益诉讼 来维护个人信息权利,法院可以创新互联网在线纠纷 解决机制等。

参考文献:

- [1]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第4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 统计报告 [EB/OL]. [2020-01-23].http://www.cac.gov. cn/2020-04/28/c_1589619540853772.htm.
- [2] 中国消费者协会 .2018 年 App 个人信息泄露情况调查报 告全文 [EB/OL].[2020-01-23].http://www.cca.org.cn/ jmxf/detail/28180.html.

(下转第92页)



- [5] 迈尔 舍恩伯格, 库克耶. 大数据时代: 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M]. 盛杨燕,周涛,译. 浙江: 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220.
- [6] Warren S D,Brandeis L D.The Right to Privacy[EB/ OL].[2020-06-25].http://groups.csail.mit.edu/mac/ classes/6.805/articles/privacy/Privacy_brand_warr2. html.
- [7] 王利明. 论个人信息权的法律保护——以个人信息权与 隐私权的界分为中心 [J]. 现代法学,2013,35(4):62-72.
- [8] 赵宏.从信息公开到信息保护:公法上信息权保护研究的风向流转与核心问题(J).比较法研究,2017(2):31-46.
- [9] 林鸿潮. 个人信息在社会风险治理中的利用及其限制 [J]. 政治与法律,2018(4):2-14.
- [10] 禹竹蕊 . 从盛行到自持 : 法律父爱主义在行政管理中的演进 [J]. 深圳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34(5):60-65.
- [11] 李伟民."个人信息权"性质之辨与立法模式研究——以 互联网新型权利为视角 [J].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 会科学版),2018,47(3):66-74.
- [12] 张建文, 高完成. 被遗忘权的本体论及本土化研究 [J]. 吉首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2016,37(3):76-81.
- [13] 李 蕾. 数据可携带权: 结构、归类与属性 [J]. 中国科技论坛, 2018(6):143–150.

- [14] 叶名怡. 论个人信息权的基本范畴 [J]. 清华法学, 2018,12(5):143-158.
- [15] 赵万一, 胡大武. 信用权保护立法研究[J]. 现代法学.2008(2):163-171.
- [16] Ausloos J.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Worth Remembering?[J].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2012,28(2):143–152.
- [17] 高富平. 个人信息保护: 从个人控制到社会控制 [J]. 法学研究,2018,40(3):84-101.
- [18] 丁晓东. 什么是数据权利?——从欧洲《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看数据隐私的保护[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8,21(4):39-53.

[作者简介]

类延村 1985 年生,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重庆市教育矫治研究中心主任,研究方向为政务公开与政府治理,E-mail: 271817190@qq.com。

徐洁涵 1995 年生,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政务公开,E-mail:smilehan9576@qq.com。

[收稿日期: 2020-05-22]

(上接第83页)

- [3] 中国消费者协会 .100 款 App 个人信息收集与隐私政策测 评报告 [EB/OL].[2020-01-23].http://www.cca.org.cn/jmxf/detail/28310.html.
- [4]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第一批)通报[EB/OL].[2020-01-23].http://www.miit.gov.cn/n1146290/n1146402/n1146440/c7575066/content.html.
- [5] 刘百灵,万璐璐,李延晖.网络环境下基于隐私政策的隐私保护研究综述[J].情报理论与实践,2016(9):134-139.
- [6] 吴汉东 . 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制 [J]. 法律科学 ,2017(5):128-136.
- [7] 梅夏英. 数据的法律属性及其民法定位 [J]. 中国社会科学,2016(9):164-183.
- [8] 郭 瑜.个人数据保护法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127-128.
- [9] 张新宝. 从隐私到个人信息: 利益再衡量的理论与制度安排 [J]. 中国法学,2015(3):38-59.
- [10] Warren S D, Brandeis L D. The Right to Privacy [J]. Harvard Law Review, 1890(5):193–220.
- [11] 王利明. 论个人信息权的法律保护[M]. 现代法学, 2013(4):62-72.

- [12] 库克耶. 大数据时代: 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M]. 盛杨燕, 周 涛,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3:42.
- [13] 王利明. 论个人信息权在人格权法中的地位 [J]. 苏州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6):68-75.
- [14] 丁晓东. 个人信息私法保护的困境与出路 [J]. 法学研究,2018(6):194-206.
- [15] 冯 洋. 论个人数据保护全球规则的形成路径 [J]. 浙江 学刊,2018(4):68-70.
- [16] 哈贝马斯. 对话论理学与真理的问题 [M]. 沈清楷,译.北京:中国人大学出版社,2005:2.
- [17] 中国人大网. 明年立法规划[EB/OL]. [2020-01-23].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1912/b31123ebf 1444345bb99453d6c2417a1.shtml.
- [18] 付新华. 大数据时代儿童数据法律保护的困境与应对 [J]. 暨南学报,2018(12):81-93.

[作者简介]

徐 磊 1986 年生,博士,南京农业大学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网络与信息法学,E-mail:xuleiecupl@sina.com。

郭 旭 1988 年生,博士,国防大学政治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为网络与信息法学。

[收稿日期: 2020-04-04 改回日期: 2020-05-11]

No. I, 2021 / Serial No.307 (C) 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